

救援人等知情人开展询问调查，了解事故发生前现场的原始情况，并力争取得被调查人员的签字。

(1) 事故发生前后及在场所有人员的活动等事故发生过程，有否异常，泄漏、起火、爆燃后现场采取哪些措施和行为，目前状况如何。

(2) 对燃气泄漏应设法查清泄漏原因、泄漏点、起始时间、漏气量等情况。

(3)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要确认伤亡人员数量、基本情况，送医院的要及时跟进了解伤员抢救情况。

(4) 注意了解事故现场历史巡视检查、燃气浓度测定情况，特别要注意最后一次检查检测的情况。

(5) 现场燃气设施需做气密试验时，应区分燃气企业与用户的管理界限，分别试验，试验应取得旁证。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燃气火灾、爆燃事故的气密性试验，试验结果为合格，可以判断燃气设施不泄漏；试验结果不合格并不能作为燃气设施泄漏的直接证据，因为火灾、爆燃造成的高温、振动对燃气设施气密性有一定影响。

(6) 对损坏的燃气设施，必要时应做出相应技术鉴定。用气设备引发事故的，可按《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 3.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只要事故是由于燃气企业经营的燃气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燃气经营企业就要高度关注，应立即主动开展或者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不能主观判断与自己企业责任无关而不主动去调查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

(2) 居民户内燃气事故发生后，消防、燃气等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时，燃气企业应主动联系，积极配合，争取以燃气设施管理方以及可能是事故相关方的主体参与调查，随时跟进了解事故调查的进展与结论。要尽一切努力使相关部门作出更客观的事故认定或调查报告，不能等到结论出来之后再去想办法改变结论。

## 4 结束语

鉴于目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不能完全满足居民户内燃气事故等非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现状，迫切需要相关部门加强研究，完善立法和对策，明确事故调查处理的主体、组织形式等，进一步明确燃气企业对居民户内燃气事故调查的公正参与权、知情权，科学公正的查清事故、妥善处理 and 防止事故的重复发生。同时，要不断探索建立与诉讼途径相补充、相衔接、相配合的综合运用政治、经济、法律、行政、教育等多种手段来协调处理社会矛盾纠纷，适应不同需求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更好地化解居民户内燃气事故所引发的民事纠纷和巨额的善后费用处理难题，例如：推广民用燃气综合保险业务。

### 参考文献

-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居民住宅发生燃气事故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政法函【2007】360号
- 2 国务院法制办农林城建资源环保法制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城市建设司.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释义[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1
- 3 胡耀芳. 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司法部政府网，2011.09.22

### 工程信息

## 新疆博州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相继开工

2017年5月24日获悉，自2009年博州启动天然气入户工程以来，博州城镇天然气已入户58 286户，入户率达到64.88%；已通气54 179户，通气点火数占已安装户数的93%。2017年的6 700户入户任务完成后，天然气入户将达到64 986户，入户率将达到72%。2017年年初，两县两市均与燃气公司对接，制定了燃气入户安装计划，将任务分解至15个小区。截至目前，已有13个小区开工。其中，有3个小区正在进行入户开孔打洞工作；6个小区正在进行围楼管铺设工作；4个小区正在进行管沟开挖连接工程。

(本刊通讯员供稿)